

众网友向“水晶姐”伸援手，小朋友也来献爱心

义卖获2万善款，暂时有了化疗费



5月22日，快报刊登《买只“泰迪熊”，给她一份鼓励》的报道，讲述了淮安市白血病“水晶姐”于秀梅的故事，在淮安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有网友倡议帮于秀梅义卖水晶手工艺品。在众网友的支持下，义卖活动于上周五和周六晚在淮安市大运河文化广场举行。昨天，于秀梅告诉记者，“淮网义工帮我卖得2万多块钱，这次的化疗费有着落了，很感谢大家。”



小朋友们来献爱心 网友“草根孤狼”供图

医学鉴定伤很重，录像显示并不重 法院认定偷拍录像有证据效力

近日，阜宁法院在审理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大胆运用证据规则，认定了一起偷拍录像的证据效力，否定了原告提供的鉴定结论，最终本案以调解方式结案。

2011年5月9日，企业主陈兵长期雇用的装卸工孙民，因操作不当不慎从货仓的高处落下，致其颈部受伤，经住院手术治疗，共花去医疗费用35000余元。陈兵支出医疗费用20000元，孙民要求全部支付，双方未达成赔偿协议，随之孙民一纸诉状递到阜宁法院。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2012年4月18日某司法鉴定所对孙民作出评残鉴定，为外伤致构成七级残疾，还需两年护理。据此，孙民提出了总金额为26万余元的诉讼请求。该院在庭前交换证据后，陈兵不服，认为孙民的伤情在评残过程中有故意伪装的可能，其伤残等级被评定过重。于是陈兵在4月25日至4月27日连续三天在孙民不知情的情况下跟踪拍摄其生活片段，有其抱小孩、推独轮车、挑菜到市场卖菜、走路动作无异常等情况。

5月15日该案开庭时，陈兵将前述录像作为视听资料证据进行举证，以证实孙民鉴定结论不符事实。针对陈兵的举证，

孙民认为该录像未经其同意而由被告私自偷录的方式形成，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庭审后，法官经向权威鉴定机构了解取证得知，合议认为残疾等级存在偏重的可能。

经再次开庭审理，法官指出：依据最高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被告陈兵私自摄制的录像虽未经原告孙兵同意拍摄，但该录像并未侵害原告孙兵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原告孙兵也未对录像内容提出异议，故可以确认该录像的证明效力。

至于原告孙民提交的鉴定结论的证据效力，因被告陈兵提交的录像所显示的内容与原告孙民的七级伤残的结论存在明显不符的情形，该鉴定结论不能采信，故被告陈兵可申请对原告孙民的伤残等级进行重新鉴定。鉴于原告所受伤害是客观事实，重新鉴定费时费力，法官知晓利害关系，对原被告双方的争议进行了再次调解，最终按九级伤残的标准调解结案，除去原告本身应负的法律责任以及被告已支付的20000元药费，被告再行赔偿22000元。目前已兑现完毕。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谢天德 徐寿海 陶展

爱的暖流，淮网义工组织义卖

上周五和周六晚，一场为“水晶姐”举办的爱心义卖活动在淮安市大运河文化广场如期举办。上周六晚，记者于6:30来到广场，广场西南侧的“水晶姐”义卖现场人头攒动，淮网摄影爱好者小组、热心公益活动人士、单车组等纷纷在现场助阵。桌子上摆满了“水晶姐”的各种手工艺品，淮网义工正坐在桌子后帮于秀梅卖手工艺品。

记者找到了坐在一旁的于秀梅，她说：“太感谢网友了，昨晚义工们帮我卖了1万3千多块钱，真没想到能有这么多人来。”

义卖现场，有很多家长是带着孩子前来买“水晶姐”的手工艺品。记者采访了一位带着女儿来买了五六件手工艺品的父亲，他告诉记者，他也是在网上看到的，“今天带着孩子来，也想借此机会教她从小学会帮助他人。”

淮安一些热心公益的朋友也汇聚现场。一名经常组织和参加各类公益活动的网名叫“开往春天的地铁”的大哥也来到现场，他表示这次的公益活动组织得很好，“于秀梅通过自己的双手编织手工艺品，大家来买她的劳动成果，这是一种很好载体。”

记者在现场采访了一位网站的管理员，他说：“社会上需要帮助的人很多，光靠我们献爱心还

远远不够，还需要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但是我们举办这种爱心义卖活动，是希望大家都能在生活中主动关心他人，尽自己的能力帮助需要帮助的人。”

义卖活动于当晚9:00结束，于秀梅和她父亲将一面表达感谢的锦旗送给了网站的管理员。

爱心传递，小熊送到孤儿手中

周六晚，一个男孩来买“水晶姐”的手工艺品，想要送给孤儿院里的孩子，于秀梅知道后不肯收一分钱，抓了一大把水晶熊送给了那个男孩。男孩叫周建东，是孤儿网淮安分会的一名会长。“我本来是打算来买一些手工艺品，想明天下午去孤儿院时送给孩子们的，可是水晶姐不愿收钱。”

昨天下午，周建东和淮安市开明中学的几名学生坐车前往淮安区孤儿院，将于秀梅赠送的手工艺品送给了那里的孤儿们。孩子们很是开心，大声叫着“我也要，这个真可爱。”手捧着水晶熊，一个小朋友笑着说，“这个姐姐编得真好看，我以后也要学。”周建东告诉记者，6月2日，他还将再去孤儿院看望孩子们。“这是‘水晶姐’的一份爱心，我们希望可以将这份爱心传递下去。” 方雨薇

后续报道 《买只“泰迪熊”，给她一份鼓励》

“瓜王”38斤 睢宁农民在家门口办起西瓜节



“瓜王”重达38斤，周长约85厘米

5月26日，江苏睢宁首届西瓜节暨第二届农产品展销会在古黄河沿岸的魏集镇开幕。睢宁县各镇、园区精心筹备，严格筛选50多种本地农产品集中亮相，农户们在家门口，接待了来自全国各地的客商。

据睢宁西瓜节组委会测评，目前最重的西瓜当属农民王保奎种出的京欣千普西瓜，一个瓜重达38斤，周长在85厘米左右。59岁的农民王保奎托起自己种出的“瓜王”向记者介绍说，他

邢志刚 王庆文/摄

■资讯

2000网民 参加“帐篷大会”

从5月26到27日，镇江举办第三届南山帐篷大会，2000位网民参加聚会，上千顶帐篷在南山安扎。

从2010年开始，镇江市委宣传部、市园林局(南山管委会)等部门共同举办了两届南山帐篷大会，每届都吸引本市以及宁扬泰、苏锡常等周边城市几千人参加，活动传播爱心公益的户外精神，倡导积极健康的生活理念，吹起了保护南山的号角。由2010年帐篷大会发起、文旅户外组织的“每月为南山洗把脸”活动，直到现在每月都组织一次清洁南山活动。

与前两届帐篷大会一样，本届帐篷大会继续倡导爱护南山、珍惜南山，拒绝烧烤、拒绝污染。昨天还成立了镇江第15支网络群体——“绿色行动”网络志愿者联合会。 林清智

■惊险

氧气罐意外轰燃 两消防徒手搬“火罐”

5月26日18时，南通某在建工地内，两只氧气罐意外发生轰燃，辖区易家桥消防中队到场后仅用五分钟就将火势成功扑灭，没有人员伤亡。

消防队员到场后发现，2只氧气罐罐口正处于燃烧阶段，随时有爆炸可能，且罐体内为乙炔和氧气的混合气体，该气体有毒。消防队员立即疏散群众，并在事故点周围50米设立警戒带。随即消防队员拿出一把水枪对起火罐体进行冷却，并拿来一只装满水的水桶，待罐体表面温度降下后，2名消防战士徒手将起火氧气罐倒立放入水桶内，经过五分钟的紧急救援，成功将2只氧气罐火势扑灭。

据了解，罐体内装的乙炔气体属于有毒气体，一旦发生泄漏后果将不堪设想。当时现场一名专门负责点火的工人在点火时，连接罐体的橡皮管突然出现缺口导致轰燃，可能是由于皮管老化所致。 陈莹 王伟 周健

■惊魂

被追债铤而走险 男子持刀绑架女车主

遭债主逼债，27岁的金坛男子汤某5月11日下午在南通绑架一年轻女子勒索钱财，并将被害人嘴上贴上胶布塞进汽车后备箱。日前，汤某涉嫌绑架罪被批准逮捕。

2012年5月9日，汤某因急需偿还原债务萌生绑架他人勒索钱财的念头，于是，他准备了折叠刀、透明胶带、手铐等物品。5月11日下午两点，汤某发现一名年轻女子把汽车停在中南世纪城欧尚商场马路南临时停车场，他决定对这名王姓女子下手。

下午5时左右，在王某准备驾驶汽车离开时，汤某戴鸭舌帽、墨镜持刀强行进入王某车内，持刀威胁王某就范，用手铐将王某双手反拷，用透明胶带将其双腿绑住、嘴巴贴住。之后，王某趁汤某暂时离开将车门反锁，汤某将驾驶室侧玻璃砸碎后打开车门，将其抱入自己汽车后备箱内绑架至其暂住地。汤某多次胁迫王某或自己打电话给王某老公、公司老板，想要勒索赎金数十万元，并在王某的包内拿走人民币1500余元。当晚11时许，汤某被抓获，王某被解救，汤某勒索赎金未遂。 葛明亮 刘军 陈莹